（上接B217版）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写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振华股份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写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416,1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548,574.55元（含税）。上述现金分红比例为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1%。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恪尽职守，实事求是，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双方秉着友好协商原则，确认2021年度报酬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富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416,1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548,574.55元（含税）。上述现金分红比例为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1%。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恪尽职守，实事求是，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双方秉着友好协商原则，确认2021年度报酬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蔡再华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目前闲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额度

在授权有效期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银行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拟购买银行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授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账面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适度购买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再华先生根据实际情况投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了解公司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的人员将加强对各种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产品类型，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合理化建议。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蔡再华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669,589.76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416,1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548,574.55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1%。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现金分红政策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重铬酸盐（包括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	0.54	0.40	4,695.21
铬的氧化物（铬酸酐、铬绿）	2.55	2.09	45,961.05
铬盐联产产品（维生素K3、碱式硫酸铬）	0.69	0.66	10,637.97
超细氢氧化铝	0.87	0.73	2,947.3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重铬酸盐（包括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	9,042.06	11,775.71	30.23
铬的氧化物（铬酸酐、铬绿）	16,510.37	22,007.56	33.30
铬盐联产产品（维生素K3、碱式硫酸铬）	9,074.32	16,076.85	77.17
超细氢氧化铝	3,224.18	4,044.10	25.43

产品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受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2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铬铁矿	1,335.98	1,724.62	29.09
纯碱	1,250.72	2,070.75	65.56
块煤	816.76	1,080.76	32.32
硫酸	367.83	517.42	40.67

纯碱采购价格变动较大原因：因玻璃行业上升趋势显著，碳酸锂需求上涨等因素，带动上游纯碱需求，纯碱价格持续高位运行。

块煤采购价格变动较大原因：受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和国际大宗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我国煤炭消费超预期增长，供需紧张，煤炭价格增幅较大。

硫酸采购价格变动较大原因：硫酸由于运输半径有限，因此地域性较强，以往价格多是出现区域涨跌互现的状态。但今年以来，由于产能检修停工，以及下游需求旺盛，硫酸出现全国普涨的状态。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前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前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前炎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陈前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合规运行、信息披露、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等方面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前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帆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杨帆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杨帆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4-6406329

传真：0714-6406382

邮箱：yf19982010@hotmail.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杨帆先生简历：

杨帆，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核算员、会计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会计、助理会计师、副科长、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黄石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至今，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杨帆先生持有公司1,82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0.36%，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杨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重铬酸盐（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	2.51	3.75	34,856.31
铬的氧化物（铬酸酐、铬绿）	10.42	10.28	187,751.29
铬的硫酸盐（碱式硫酸铬、硫酸铬钾）	2.29	2.60	10,321.45
超细氢氧化铝	2.41	2.39	8,118.20
维生素K3	0.26	0.28	17,320.2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1年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重铬酸盐（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	9,062.57	9,287.97	2.49
铬的氧化物（铬酸酐、铬绿）	16,158.11	18,255.32	12.98
铬的硫酸盐（碱式硫酸铬、硫酸铬钾）	3,825.49	3,973.78	3.88
超细氢氧化铝	3,185.57	3,396.15	6.61
维生素K3	63,034.56	62,657.62	-0.6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年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1年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铬铁矿	1,235.72	1,364.20	10.40
纯碱	1,189.64	1,688.26	41.91
块煤	690.57	1,020.54	47.78
硫酸	111.01	490.14	341.54

纯碱采购价格变动较大原因：玻璃行业对纯碱的需求增长迅速，市场需求旺盛，纯碱价格持续高位运行。

块煤采购价格变动较大原因：受我国经济持续恢复和国际大宗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我国煤炭消费超预期增长，供需紧张，煤炭价格增幅较大。

硫酸采购价格变动较大原因：受疫情影响，黄石市内硫酸生产企业无法对外销售，为消耗库存，对本市客户售价较低，疫情逐步好转之后，硫酸价格逐渐恢复；硫酸生产企业检修及限电政策的影响导致多地硫酸供应量显著减少，硫酸下游化肥行业出口量上升且价格高位运行，硫酸需求增长，导致硫酸货源紧张，价格高位运行。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预计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883.19	2,124.89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价格上涨
采购材料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45.13	11,954.10	采购渠道拓宽，从而减少了采购量
采购材料	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4.46	23.20	
采购材料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77.30	1,083.01	外购蒸汽量减少
接受劳务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7.36	4.40	未中标
接受劳务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1.32	-	
接受担保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18	1.18	
接受劳务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2.55	65.95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6.55	20.87	
利息收入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0.83	
销售材料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34.51	17.72	
三、关联租赁情况：				
租赁房产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6.67	26.67	
租赁房产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82.93	41.51	
租赁房产	重庆化医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1.65	
合计		20,656.15	15,365.98	

备注：以上金额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电力	湖北华电福新西塞新能源有限公司	-	3,500	系公司2022年新增加的关联方
二、租赁房产：				
租赁房产	重庆化医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65	4	
合计		1.65	3,504	

备注：以上金额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1号（民丰化工包装制桶车间）

法定代表人：陈家英

注册资本：458.000000万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包装制品、金属制品、粮油装具、机械产品、静电喷塑；机械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杂（不含烟花爆竹）。（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庆路55-5-19号

法定代表人：刁平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氯化铵、纯碱、石灰、塑料编织袋、尿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物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化医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富伟年

注册资本：91000.000000万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火力发电、电力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项目开发及对外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公用工程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土地开发及配套服务；热力生产供应；管道和设备安装；销售：煤炭、硫酸铵、石膏、脱盐水、灰渣；石灰石粉生产销售（不含采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胜

注册资本：29583.000000万

成立日期：1991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销售：二甲醚、甲醇（中间产品）、甲酰胺、氢、一氧化碳（中间产品）、氧（液化的）、氮（压缩的）、甲酸甲酯(中间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标设备的生产、安装；电器仪表和管道的安装；销售化肥；票据式经营（无仓储）；4,6——二羟基嘧啶；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长石村九号

法定代表人：邢挺

注册资本：1957.160000万

成立日期：1987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压力管道GB1、GB2级、GC1（1）（2）（3）、GC2、GC3级设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压力容器（A2级第Ⅲ类低、中压容器）设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燃气（含加气站）设计、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化工、医药、建筑工程咨询、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化工石油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化工村1号2楼

法定代表人：张瑜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评估、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托管、安全检查、安全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标准化、环境监测、化工产品（含农药）质量检测；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伟林

注册资本：43359.222000万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仅本企业制造）油漆（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天王星A1座2楼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法定代表人：段彩均

注册资本：262523.215961万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湖北华电福新西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38号（申报承诺）

法定代表人：刘合兵

注册资本：2416.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重庆化医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天王星A1第18层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销售：农药、五金工具、电线电缆、消防器材及设备、化肥、嘧菌酯、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煤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Ⅰ类；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招标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之合营企业。化医集团持有公司11.34%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受化医集团持股24.12%的公司；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重庆化医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化医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湖北华电福新西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的公司，公司财务总监杨帆先生担任湖北华电福新西塞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华电福新西塞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庆化医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化医集团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标的

双方遵循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从湖北华电福新西塞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电力，民丰化工从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以及租赁房产。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与各关联方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定价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一）项目组人员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1）丁红远

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加入大信工作至今，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相关公司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

（2）李征平

注册会计师，2014年6月加入大信工作至今，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相关公司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

2、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肖献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合计90万元，比上年费用增加3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初完成与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恪尽职守，实事求是，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新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9.01	振华股份《公司章程》	√
9.02	振华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3	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4	振华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9.05	振华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06	振华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9.07	振华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
9.08	振华股份《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7	振华股份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2年5月18日以前将前述材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点。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435001

电话：0714-6406329

联系人：朱士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9.01	振华股份《公司章程》			
9.02	振华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9.03	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04	振华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9.05	振华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06	振华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07	振华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			
9.08	振华股份《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22-012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3,29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方精创	股票代码	3004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琳	张雅倩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	
传真	0755-86649962	0755-86649962	
电话	0755-86649962	0755-86649962	
电子信箱	formssyntronss@formssi.com	formssyntronss@formss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可为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转型创新业务及传统业务，其中数字化转型创新业务为顾问咨询、产品及解决方案、云交付运营业务；传统业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维护。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顾问咨询业务：为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

2、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为银行实现数字化转型，跨行业场景生态建设，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及整体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3、云交付运营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云系统运行期的运营及维护，确保系统高可用性，并不断提升部署效率、优化资源利用率的综合云技术服务。

4、软件开发业务：根据客户业务、技术需求实施全领域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5、技术维护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6、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将软件、硬件、网络通信等技术和产品集成为能够满足用户特定需求的信息系统。

（三）经营情况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渣打银行、东亚银行、华侨永亨银行、HKICL（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大新银行、四川农信、KTB（泰京银行）等境内外知名金融机构的合作伙伴。公司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努力拓展新客户，在持续发挥技术与经验积累优势的同时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在坚持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努力开展业务模式创新，新增云交付运维服务。报告期，公司一方面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另一方面努力按照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4,154.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7%，其中咨询、维护及产品授权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56%；软件开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09%；公司坚持境内外协同发展，境内收入25,54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8%；境外收入38,613.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7%，占总收入的60.19%。

报告期，公司积极把握银行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夯实和提升技术能力与实力。银行业进入全面数字化经营的新阶段，数字化转型战略走向纵深，由传统银行向数字银行、智慧银行、敏捷银行、开放银行发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可信数据交换，促进银行业务模式创新；政策与监管升级需求的推动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各类风险管理系统，提升风险管控；以分布式、微服务为基础技术建设及数据治理和应用是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因素。银行业将全面进入数字化时代，银行服务变得无处不在，融入各类生活场景，提供“数字化、个性化、智能化、实时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银行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通过提供全渠道、无缝式、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客户体验。银行的新技术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银行的科技赋能者，持续投入分布式、微服务、区块链、数字货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推出并持续优化面向金融行业的分布式架构、微服务平台与建制在其上的模块化银行业务平台，帮助各种规模的银行客户更好地迎接银行数字化时代的挑战。公司持续提升从区块链底层平台到应用解决方案的全方位研发与交付能力，区块链+数字经济融合创新能力，继续谋求与实现多种场景落地。央行数字货币会加速数字经济的发展，公司已参与了多家央行的央行数字货币跨境应用场景研究及实施，成为m-CBDC Bridge（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建设服务的核心合作伙伴。相关经验能让公司更有效地帮助银行创新转型，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新机遇。公司去年与香港一家官方的支付结算机构，成立了专属的大湾区金融基建联合开发中心，为新一代的金融基建及支付系统进行设计与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业务和客户的都有所增长，进一步实现跨行业客户拓展，取得了业务模式创新的新成果。公司依托近19年深耕金融科技的技术积累与实践经验，坚持境内外协同发展，不断加强境内外业务团队建设，发挥公司国际视野与全球服务能力，在聚焦海内外金融机构需求，深耕港澳市场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布局未来业务发展，以实现业务增长。在行业新客户，新业务模式取得突破。公司新成立了北京四方融创科技有限公司，支持华北业务拓展；成立成都四方融创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购置办公场地，扩大四方精创西南研发中心规模，加大力度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公司坚持团队的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以人为本，汇聚境内外优秀人才，海纳百川共谋发展，不断提高管理能力、组织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以适应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规划的发展需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298,781,941.89	1,251,771,470.81	3.76%	1,197,411,9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2,951,351.99	1,165,443,607.65	2.36%	1,102,435,617.3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41,544,678.55	573,983,631.21	11.77%	525,558,6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57,068.93	74,555,031.45	-10.46%	96,238,63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60,871.23	65,963,440.93	-5.01%	88,436,8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6,137.65	11,337,301.62	127.80%	119,278,9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7.6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7.69%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6.66%	-0.98%	9.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734,864.44	155,879,010.97	149,433,902.32	189,496,90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7,406.06	20,654,437.14	24,184,985.05	13,250,24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2,995.32	20,137,228.26	23,940,283.70	11,430,36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27,668.67	-19,504,906.15	16,138,898.26	96,619,814.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6%	69,280,501	0	冻结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7%	18,611,351	0		
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0%	10,478,76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698,678	0		
李凤姣	境内自然人	0.37%	1,039,900	0		
#何志明	境内自然人	0.29%	810,048	0		
#李奕霖	境内自然人	0.25%	713,900	0		
信达澳银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银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651,000	0		
陈荣发	境外自然人	0.22%	633,357			
杜文彪	境内自然人	0.21%	596,77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志群先生，周志群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5.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决权比例前10名的股东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